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意见表

部门单位名称（全称）				中山市阜沙镇农业服务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规范性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3	部门对年初预算金额调增 333121.92 元，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合理性不足。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2 分。	4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2 分。	3	部门对年初预算金额追 333121.924 元，而年末实际使用率较低，酌情扣分。
		目标	10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1.5	未能提供设定的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覆盖率	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2. 100% > 比率 ≥ 80% 的，得 1.5 分； 3. 80% > 比率 ≥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未能提供设定的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未能提供设定的绩效目标，酌情扣分。
				制度措施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	22	40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 = 本指标满分分值 ×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 (上半年支出进度 + 全年支出进度) ÷ 2	4.70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78.30%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 = 1 - 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 ≤ 10% 的，得 3 分； 2. 10% < 结余结转率 ≤ 20% 的，得 2 分； 3. 20% < 结余结转率 ≤ 30% 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 > 30% 的，得 0 分。	1 结转结余率为 21.7%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1) × 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5% 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 但是大于 -15% 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但是大于 -10% 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不得分；	3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	1.5	预算项目之间的调整未能提供财

				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5	项目监管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未能提供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2	预算调整率	1. 比率 $\leq 3\%$ 的，得2分； 2. $3\% <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1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1	

逆向指标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以及镇党委政府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未能设定指标反映各项效益情况，但根据提交的资料，也实现了一定的效益，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2.5		未能提供佐证资料，酌情扣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2.5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			
小计		100		84.20				-1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0	欠缺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调整与批复材料、决算报告1						



					等资料。
					2018-2020 年度 资产负责及财务 收支情况审计报 告中提出的问题 有的仍未整改， 如：固定资产管 理不够规范、部 分项目支出预算 执行率低。
实施整改情况 (-5 分)	扣分 处理	-5	如该部门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1	
负面影响 (-5 分)	扣分 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部门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 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5 分)	扣分 处理	-5	如该部门需采取政府采购，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 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5 分)	扣分 处理	-5	如该部门涉及工程招投标，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 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违法违纪行为 (-10 分)	扣分 处理	-10	在部门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部门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2	
逆向指标小计		-40		82.198	
		合计			
		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阜沙镇农业服务中心为阜沙镇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编制 10 名，经费来源为镇财政拨款。年初支 出预算批复金额 5,072,581.56 元，预算调整金额 5,378,134.60 元，实际支出金额 4,210,827.27 元，预算支出率约为 78.30%。该部门未能按要求执行 相关预算制度、缺乏执行过程的监管、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未能有效反映预算资金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未能体现预期情况，也未能 完整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此外，没有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情况不详，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现的效 益。该项目得分为 82.2 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情况方面 1. 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部门年初预算调增 333121.92 元，但实际支出率仅为 78.30%，未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欠缺前瞻性。且根据《关于中山市 阜沙镇农业服务中心 2018-2020 年度资产负债及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部门 2020 年度也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在 2021 年未能得到整改。 2. 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填写部门支出预算、决算支出等信息，表格填写不规范。 3. 根据部门提供的《阜沙镇农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表（一上：财政建议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消毒经费中，如果发生禽流感等重大疫情对全镇 养殖场所和农贸市场等地进行消毒处理，但未能说明消毒药品数量估计依据，如是根据家禽数量还是场地大小测算的，无法合理判定预算金额准确性。 农产品质量监管经费中，需要购买的动物实验室，配置高端检测设备，如高速离心机、冰箱、除热源型超纯水器等设备是否有相应招投标文件进行作 证金额合理性。 （二）预算执行情况方面 1. 未能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填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表，详细列明各项预算费用内容、批复的预算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清晰反映预算支出情况和预算执			

	行情况。 2. 未按要求建立并完善财政支出管理机制。根据部门提供的《关于印发〈阜沙镇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阜综办〔2022〕39号）要求，建立支出项目储备及报送机制和建立支出动态监测及调整机制，且根据部门提供的数据，部门预算支出率约为78.30%，预算执行率偏低，由于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预算执行情况具体明细材料，无法获知执行率低的具体原因，也无法判断项目单位对支出率较低的情况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调整。 （三）预算使用效益方面 1. 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开展缺乏合理预期，难以衡量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 未能开展满意度调查，虽未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但未能开展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部门工作开展开展的满意度评价工作，无法判断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部门工作开展效果、效率、影响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改进建议	（一）预算编制情况方面 1. 建议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金额预测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以增强项目预算合理性。此外，补充预算调整说明，以评价项目金额调整合理性。 2. 重视《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填报工作，补充填写表中部门支出预算、部门支出决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内容。 3. 重视预算金额估算工作。建议在对项目预算进行测算时，明确并细化测算标准，为财政批复提供合理标准，同时增强年度预算准确性。 （二）预算执行情况方面 1. 建议按照预算编制口径补充填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表，详细列明各项预算费用内容、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实际支出金额，清晰反映预算支出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使各项预算支出的完成情况清楚了。 2. 建议按《关于印发〈阜沙镇财政支出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阜综办〔2022〕39号）要求，建立支出项目储备及报送机制和建立支出动态监测及调整机制，以及及时掌握项目和重点科目执行情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预算使用效益方面 1. 建议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预算安排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以更好地促进项目开展。 2. 重视对项目实施成果材料的归集整理工作，如培训活动现场应保留培训签到、现场照片、考核结果等佐证材料，以证明项目实施实际效果。 3. 建议重视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通过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对部门工作与业务的满意度评价结果，可以佐证部门工作效果与所取得的效益的程度。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